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74,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74,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公司股东戴祖渝、唐娅、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8,987,39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3月15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1,480,27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2022年7月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3,044,935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8,987,39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TAO HAI(陶海)作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唐娅作为董事、高管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祖渝	93,790,457	22.86%	93,790,457	0
2	唐娅	58,864,836	14.35%	58,864,836	0
3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12%	8,686,934	0
4	唐虹	1,332,630	0.32%	1,332,630	0
合计		162,674,857	39.65%	162,674,857	0

注:

1.截至2025年6月30日,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68%股份。

2.戴祖渝于2025年5月逝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祖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继承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10,319,336股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2,674,857	36
合计		162,674,857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0栋宝石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5/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260301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息披露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议案4.00为普通议案;议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2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素华、冯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实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的指示如下:

| 提案